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5月16日 1957年第20号(总号:93) 1954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抗議美國在台灣駐扎導彈部隊的聲明.....	(367)
國務院關於合理地組織和運用機關、企業的貨運汽車的指示(不另行文)	(368)
財政部關於改進小商小販納稅辦法的通知.....	(370)
水產部關於防止風災事故的指示.....	(371)
衛生部關於1957年瘧疾防治工作的指示.....	(373)
國務院關於學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3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376)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376)

外交部关于抗議美國在台灣 駐扎導彈部隊的聲明

1957年5月11日

1957年5月7日，美國宣布將在中國的領土台灣駐扎裝備導彈的美國空軍部隊。5月8日，美國侵台軍事人員宣布，導彈部隊的先头部隊已經開到台灣。這是美國政府一意推行侵略中國、加劇遠東緊張局勢的政策中的又一項嚴重的挑畔行為。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此表示極大的憤慨，並且提出強烈的抗議。

全世界人民都要求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在國際關係中實現和平共處的原則。長時期以來，美國侵占台灣，已經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政府一直主張通過和平談判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並且為此作了多次的努力。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在這一內政問題上，中國政府也一再提出了爭取和平解放台灣的号召。

但是，美國政府却不僅拒絕對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進行認真的談判，而且還百般加緊它對台灣的控制，蓄意阻撓和破壞中國人自己解決解放台灣的內政問題。美國在台灣駐扎導彈部隊的挑畔行為，不僅揭露了美國在世界各地設置導彈以便製造緊張局勢的政策的侵略和好戰的本質，而且也更加清楚地顯示出把台灣完全變為美國屬地和原子戰爭基地的陰謀。

中國政府庄嚴地宣告：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的決心是不可動搖的，美國必須對它的侵略行為擔負完全的責任。

國務院關於合理地組織和運用机关、 企業的貨運汽車的指示

(不另行文)

隨着國民經濟的不斷增長，公路運輸量也增加很快，各地均感到汽車不足。尤其是西北、西南各省、市、區的公路運輸更是緊張，有些地區已經影響到工農業生產、基本建設工程和人民的生活。在目前國家不可能大量增添汽車的情況下，除了必須充分利用和適當發展民間運輸工具以外，十分需要充分發揮機關、企業現有運輸車輛的潛力，以緩和運輸的緊張狀況。現有機關、企業的自用貨運汽車的數量，幾乎已經接近於全國公用營運汽車的數量，而且大多數是新車，其中蘊藏着很大的運輸潛力。過去各單位運用這些車輛完成了許多重大的運輸任務，但限於機關、企業運輸任務往往不能均衡和正常，帶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季節性，一般管理條件也差些，以致運輸效率低，運力浪費大。因此，各地應該對機關、企業的貨運汽車加強管理，實行統一的計劃運輸，有計劃地調劑部門間和淡旺季運量的不均衡，組織回程貨載和循環運輸，以充分發揮其運輸潛力。這是本着勤儉建國的精神，貫徹增產節約與緩和公路運輸緊張狀況的有效措施。

(一) 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責成主管交通運輸部門負責全面地組織計劃運輸，並且對機關、企業(包括各級行政管理機關、事業機關、合作社、團體、學校及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工商企業等)的貨運汽車規定合理的生產指標。機關、企業應該定期報送本單位運力和運量的平衡計劃，自備汽車除了優先運送本部門的貨物以外，多餘的運力應該由當地交通運輸部門調劑安排任務。

為着適應車屬單位的生產和業務需要，對機關、企業貨運汽車的生產指標，初期不宜規定過高，還可適當地規定允許變更計劃的幅度；對工廠、礦山內部運輸車輛、部分擔任特殊運輸任務的車輛(如勘測隊所需車輛等)和特種車輛(如油車、冷藏車等)，以及其他一時不宜參加統一計劃運輸的車輛，可允許其不參加或在一定時期內不參加統一計劃運輸。

机关、企業貨运汽車运送交通运输部門分配的貨物，所得运费归車屬机关、企業。应办的各项業務手續由运输部門負責辦理，运输部門可酌收合理的手續費。

参加計劃运输的机关、企業貨运汽車，如因本部門業務需要，可以自行调剂使用地区（如由甲地調撥乙地）。但調動前应通知当地交通主管部門，以便調整运力計劃。有車的机关、企業运力不足的时候，各地交通运输部門應該在当地統一安排下，尽量协助解决。

（二）在統一平衡計劃运输的时候，應該注意貫徹充分地利用民間运输工具和合理地使用汽車的原則。对有些机关、企業的自运貨物，用汽車运输反不如用獸力車或人力車运输較為經濟合理的（如运距过短时），應該通过协商，由交通运输部門調給必要的獸力車或人力車承运，將汽車抽出担任运距較長和必需汽車完成的运输任务。

（三）初期实行計劃运输还不可能很周密，为了尽可能减少汽車空駛，所有空駛貨运汽車都應該主动地向就近國營运输部門联系配載。沿途公路运输部門根据运输需要也應該積極組織回空汽車运貨。但是在配貨的时候，要充分考慮回空汽車的便利，并且力求手續簡化。

（四）如有車的机关、企業管理車輛有困难，交通运输部門可以接受委托，簽訂合同，代为管理車輛，單独組織車隊营运。代管車輛除了优先担任原單位的运输任务以外，其多余运力由交通运输部門組織充分使用，車輛產权仍归原單位所有。但是如有願意將車权交出的，运输部門也可以接收。

（五）在建立和推行上述各項制度过程中，各地交通运输部門和有車的机关、企業應該充分协作，互相支援。既要防止管理得过嚴过死，又要防止过于強調本單位使用方便的偏向。机关、企業对自用貨运汽車應該逐步建立經濟核算制度，改善經營管理，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門应在技術、業務方面給予經常的指導和帮助。

（六）各地对机关、企業貨运汽車的运用情况應該規定按期檢查的制度。对經常能够按期完成运输計劃和各項生產指标的單位應該加以表揚。

（七）机关、企業自用貨运汽車參加統一計劃运输后，由于运送由运输部門分配的运输任务而多耗用的油料，首先應該在当地規定的節約用油的消耗定額下自行調劑解决，确实还有不足的时候，再由运输部門給予多耗油量的申請證明向石油公司价購。

(八) 机关、企業的汽車修理能力有多余的时候，亦可以統一組織，調劑运用。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据上述各項原則，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貫徹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5月11日

財政部关于改進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1957年4月16日

1956年8月頒發关于对私營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稅的暫行規定以后，各地对小商小販都实行了新的納稅办法，执行結果，基本上是符合小商小販組織起來的納稅情况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具体問題。为了解决这些問題，我部曾根据各地意見進行研究并征求有关机关的意見后，提出改進办法报請国务院（五办、八办）核示。茲接国务院（五办、八办）1957年4月3日联五办字第67号指示，同意按照以下意見分別處理：

一、对合作小組可以按年安排計劃營業額的，仍由國營、合作社商業按年安排，税务局即根据安排的計劃營業額，核定稅額，分月交納，一年不变。如果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經当地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税务局即根据批准的半年或季度的計劃營業額，核定稅額，分月交納。國營、合作社商業对合作小組尚未安排營業額，或者对貨源不固定、季節性变化較大的行業，对合作小組制定營業計劃有很大困难的，可由税务局与國營、合作社商業协商并报經当地人民委員會同意后，暫按实际營業額計算征收營業稅。

二、对合作小組的成員戶，因經營積極而獲利較多或者由于自由市場开放而多賺了錢的，目前还不宜立刻就征收所得稅，应看看淡季情況后再定；个别因价格不能控制及雇請工伙而獲利很高的拔尖戶，可以由对私改造部門和税务部門共同提出意見，报請当地人民委員會同意后，征收所得稅。

三、小商小販按營業收入額征稅的起征點，可以由90元改為90—150元（其按收益額的起征點不變）。各地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在這個幅度內，自行掌握。在確定時，應適當地照顧到鄰近地區的平衡。

四、合作商店經營工農業產品批發，可以比照公私合營商業批發的納稅規定辦理。

五、對未經改造的私營商店和自行組織起來的合作組織，可以先由各地對私改造部門確定它們的經濟性質，然後稅務機關分別按照各種經濟性質的納稅規定辦理。

以上各項規定，各地自1957年5月份起遵照執行。

水產部關於防止風災事故的指示

1957年5月3日

入春以來，河北、廣東、福建、山東等省都連續發生了嚴重的風災事故，據這四省初步材料統計，已死亡漁民98人，重傷19人（其中一人死亡，二人垂危），輕傷34人，沉毀漁船95只，漁網三萬多條，其它各種漁具數千件，價值約一百三十萬元以上。造成這些嚴重事故的重要原因是：漁航安全教育不夠，某些幹部責任心不強和部分漁民存有嚴重的麻痹思想。如河北省灤縣南堡暴風警報站於8日晨收到5—6級大風消息後，當即向區委委員何新同志彙報，他說〔听听再說吧〕，沒有及時挂出信號，等到中午听到風力增加的報告時船隻已出海，不及通知；豐潤縣澗河暴風警報站挂出信號後，並未引起漁民注意，仍繼續出海；黃驛縣有的合作社幹部收到5—6級大風消息後，憑狹隘經驗，認為無大風危險，不通知漁民，結果都遭受損失。值得注意的這種忽視安全的思想，受到一些有單純生產觀點的領導機關的支持，如河北省黃驛縣去年過分表揚了勞動模範在海上6—7級大風中堅持作業的〔模範事迹〕，這是很不利于加強安全教育的。

廣東省吳川縣、電白縣于4月2日下午7時突然發〔龍角風〕（風力在12級以上，持續15分鐘，這種風是很少見的），死亡漁民33人，傷48人。〔龍角風〕雖然在目前還不能預測和預報，但根據湛江專署水產局報告說：若是風平的當晚及時進行搶救，其中有九名漁民是可以得救的（第二天早晨，社幹部用打破船底的辦法還救活二人）。這也證

明風災事故發生後，驚惶失措，未能及時組織搶救，造成不應有的損失，這是值得警惕的。

目前正值狂汛，台風季節行將到來，為了記取入春以來嚴重風災事故的教訓，加強漁航安全，防止或減少風災事故，特作如下指示：

一、繼續深入進行安全生產的教育，提高干部、漁民的警惕性，認真貫徹安全第一的原則。通過具體事例，批判片面重視生產不顧安全和麻痹思想。生產應該重視，但也必須認識到沒有安全也就沒有生產。生產應該注意安全，當然也不能片面強調安全，不根據實際條件忽略生產，影響生產。對那些冒險出海的漁民，應該進行教育、批評，不應表揚。

二、加強對暴風警報站的領導和政治思想教育，嚴格執行工作制度，做好漁汛中大風警報工作，樹立牢固地為漁民安全負責的觀點。暴風警報站工作人員應主動與氣象部門密切聯繫，及時交換情況，進行分析、研究，迅速傳達天氣預報，切實防止責任事故。

三、出海前做好安全準備工作，船只出海，必須進行安全檢查，在可能的條件下，增添和攜帶必要的救生和防風設備。教育漁民聽從氣象預報的指揮。出海後由專人注意收聽氣象預報，有大風消息應及時傳達，組織回港，不得擅自決定生產。掌握出海的風級標準應根據不同類型的船只特點加以規定。如抗風能力強和適于6—7級大風生產的南海大拖風船則不能與抗風能力弱和小船同樣管理，而應有所區分。各地應重視總結和推廣群眾安全生產的經驗，增強防風的信心。在海上一旦遇難，當地及時千方百計地設法搶救。

四、妥善處理風災事故的善後工作。各地水產部門應在當地黨政的領導下，協同有關部門向受災的家庭和漁業合作社進行慰問並予以適當的救濟，以解決生產、生活方面的問題，迅速投入和恢復生產。為了吸取經驗教訓，對每一次事故應進行認真檢查，分析發生的原因，提出今后防止發生的有效措施。對事故的責任者，應根據事故大小、情節重輕給予適當處理。

衛生部關於1957年瘧疾防治工作的指示

1957年5月10日

自1956年全國防瘧會議召開後，多數省份根據瘧疾防治規劃的精神，加強了領導，建立了省寄生蟲病防治所或瘧疾防治所；培訓了防瘧幹部；展开了調查摸底和重點地區的防瘧工作；並且取得了初步的經驗。為了進一步貫徹積極防治的方針，1957年要求各地調查瘧區性質和流行程度，通過對居民區防蚊滅蚊、治療病人、預防服藥等綜合措施，防止瘧疾的暴發流行並降低高度瘧區的發病率，在各項建設及開墾工作中加強防止蚊虫孳生方面的衛生監督，防止產生新瘧區及瘧疾暴發流行的因素。

一、進一步做好訓練幹部、調查摸底、物資供應等項準備工作：本部將繼續辦理高級人員防瘧訓練，各省、自治區應繼續舉辦中級防瘧人員的訓練，以便充實瘧疾防治力量，在瘧疾流行的縣，還應對基層衛生人員——聯合診所的醫生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保健員以及個體開業醫等開展一次防瘧知識的在職或短時間脫產的學習，學習資料可參考全國防瘧會議資料彙編、瘧疾防治手冊內的一些材料。

瘧疾的調查摸底是開展防治工作的必要依據。調查方法可組織一定的人力物力選擇不同類型的地區進行試點調查（有系統地較長期地做居民瘧疾調查、按蚊調查和流行因素的調查以確定瘧區性質，查明流行因素）。進行試點調查地區，應與試點防治工作結合起來，邊調查、邊防治，通過調查並培植防治經驗。同時也應調查居民脾腫率和發病率。將調查所得材料進行綜合整理分析，以便短期內能判定瘧區的性質和流行程度，制定比較可靠的防治規劃。

關於防瘧藥物和殺蟲劑的供應，據了解各地雖然也訂了藥物需用計劃，但計劃多次變更，至今還有未向省、市醫藥公司訂貨的。防瘧藥品以及殺蟲劑在使用上都有時間性，應早做準備，以免影響防治工作。

二、根據邊準備邊戰鬥的要求積極進行防治工作：

防治瘧疾必須採取消滅傳染源、消滅傳染媒介和个人防護的綜合措施，綜合措施包

括多种方法，如何具体运用这些方法須因地制宜。在高度瘧区应有計劃的使用 [666] 或 [223] 進行一定範圍內的室內噴洒殺滅成蚊，并結合農業生產、整修山溪及灌溉溝渠，剷除微小按蚊的孳生條件，結合愛國衛生運動進行滅蚊防蚊，并應徹底治療病人，重點使用流行季節健康人的服藥預防，達到降低其發病率。

對低度瘧区和各項建設及開墾地區的要求是防止瘧疾暴發流行和防止新瘧区的產生。瘧疾暴發流行的主要原因是自然條件改變（如有水災），使傳瘧媒介按蚊增加或人口的移動使當地傳染源（瘧疾病人和帶原虫者）大量增加。故防止瘧疾暴發流行和新瘧区的產生，首先應在水利工程、移民墾荒、筑路等建設人群和附近居民中進行防瘧工作，對建設部門進行衛生監督以防止造成人为的按蚊孳生地。為此，各地衛生部門應與各該有關部門進行聯繫，做好此項工作。其次，對去年發生過瘧疾暴發流行的地區應進行瘧疾患者和帶原虫者的抗復發治療以及防蚊滅蚊工作；在氣溫和雨量比往年有顯著改變的地區應主動進行瘧疾患者與按蚊調查，根據情況進行防治。第三，應及時掌握疫情，若發現一個地區瘧疾發病數突然大量增加，應立即組織力量前往撲滅，這種暴發形勢，應隨時逐級上報。

在進行防治工作的步驟和做法上要由點到面。在防治工作已有基礎地區，應鞏固提高，擴大防瘧範圍；在防治工作薄弱或尚未進行防治的地區，應積極建立試點取得經驗。同時還要加強對防治工作的科學技術指導，對防治工作中新的發現與創造應及時加以總結與上報。必須抓緊防瘧的宣傳教育工作，爭取在瘧疾流行季節以前開展一次大規模的防瘧宣傳，動員瘧區居民人人動季防治瘧疾。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應將防瘧工作與防治其他疾病的工作統籌安排，加以領導，根據各地區瘧疾流行的不同情況，具體規劃，並加以督促檢查，及時總結推廣經驗，以使防瘧工作結合其他業務得以順利展開。

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 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1957年4月17日

1956年各部門、各地区都招收了大量的学徒(練習生)，据工業、交通、建筑、農業、水產等20个部的統計，約共招收了五十万人，其中一部分已經轉为正式工人。到去年年底时，尚在学徒期間的約有三十七万人，計在企業、事業中培訓的約十九万人，在技工学校培訓的約十一万人，在訓練班培訓的約七万人，按原計劃这些学徒大都应在今年轉为正式工人。但是由于今年的建設規模和速度有了調整，有些新建企業的开工時間推遲，因而各部門今年实际需要补充的新工人，比原計劃数大大減少，有的部門原有的工人还有多余，根本不需要补充。基于上述情况，对于現有的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的問題，作如下通知：

一、各企業、事業單位的学徒(包括商業企業的練習生)在今年學習期滿时，如果生產上不需要补充正式工人，应当延長學習期限，說服他們在原單位繼續學習。延長學習的时间由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如因生產上确需补充正式工人需要学徒轉正时，应当提出实际需要的人数报經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后，經過考試合格，方可轉为正式工人。

延長學習的学徒，在延長期限滿期后，即行轉正，不再延長。

二、学徒轉为正式工人时，实行等級工資制的，定級一般不得超过二級工；实行崗位工資制的，由主管部門根据具体情况參照上述定級的控制精神自行規定。

三、原定于今年畢業的工人技術学校學生和技工訓練班學員，应当根据生產的需要，進行嚴格的考試，畢業一部分；成績較差的应当留校繼續學習。有的部門，如果生產上不需要补充工人的时候，对于这些應屆畢業的学生可以延長學習期間，今年不畢業。

四、对于延長學習期限繼續學習的学徒、學生、學員，应当采取各种方式向他們進

行充分的解釋說服工作，打通思想，并且改進和充實學習的內容，使他們能够自觉地、安心地繼續學習。对于延長學徒的學習期限，還要向師傅進行充分的解釋工作。

五、在按照前述規定進行轉正的時候，學徒中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同等技術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優先轉正。

六、各部門、各地區原有有關上述問題的規定同本通知有抵觸的，一律按本通知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5月9日

任命羅士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徐以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4月2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7次會議通過，任命：

萬枚子、包惠僧、吳藻溪、陳鈞、周一志、郭秉毅、楊玉清、譙小岑、駱介子為國務院參事；

龔普生為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李晨為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

楊克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莫燕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越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楊少橋為財政部預算司司長，李力為財政部工業財務司副司長；

歐陽方為水產部辦公廳主任，蔡仲德為水產部辦公廳副主任，郭清文為水產部海洋漁業司司長，蓬荆、殷万年、石磊光為水產部海洋漁業司副司長，宮明山為水產部淡水

漁業司司長，王堅、王榮卿為水產部淡水漁業司副司長，王永周為水產部海洋企業局局長，羅榮、劉希濤、劉向文為水產部海洋企業局副局長，劉樂川為水產部供銷司司長，邵春三為水產部供銷司副司長，李英淑為水產部計劃財務司司長，姚倫桂為水產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鄒適今、金易、王云祥為水產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馮樂進為水產部對外聯絡司司長，王耕為水產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康潤民為水產部人事教育司司長，劉孝民、曹正之為水產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宋在明為水產部監察室副主任；

金石為化學工業部有機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儲非白為電機製造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佑民為電機製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

張效曾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陶亨成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李乐山、張熾昌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學純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儀器仪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潘開文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鳳陽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

屈飛為城市建設部辦公廳副主任；

胡逸平為鐵道部車輛局副局長，江維為鐵道部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管理局副局長，劉尚志為鐵道部吉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甘春雷、費孝通、謝鶴籌為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袁永熙為清華大學校長助理；

張國藩為天津大學校長；

楊石先為南開大學校長；

孫振為中央音樂學院院長助理；

李冷齋為北安農學院副院長；

涂峰為上海外國語學院副院長；

鄭鎮為華東水利學院副院長；

楊德齋為山東農學院副院長；

馮煥文為蘇北農學院院長，郭守純、成克堅、夏永生為蘇北農學院副院長；

封云甫為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趙亞夫為河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王度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廳副廳長，郭啓民为内蒙古自治区勞動局副局長，王燁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長，戈瓦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鄭廷烈为内蒙古自治区工業廳副廳長；

吳百辛为遼寧省財政廳副廳長；

丘紹明为吉林省統計局副局長；

王鳳岐为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清民为黑龍江省監察廳副廳長，刘桂峰为黑龍江省司法廳副廳長，張克孝为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霍方俠、沈浩然为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慶祥为黑龍江省服务廳廳長，丁之干、李富元、金作民为黑龍江省服务廳副廳長，徐彥凱为黑龍江省水產局副局長，晏成山为黑龍江省土地利用管理局副局長，張梅溪为黑龍江省嫩江專員公署專員；

景瑞云为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伊林、溫子才为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長；

龐在祥为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張振峰为浙江省水利廳副廳長；

王青鋒为河南省服务廳副廳長；

張阜民为江西省司法廳副廳長，何行之为江西省服务廳廳長，王肅、洪正明为江西省服务廳副廳長，左克仁为江西省航运廳副廳長，楊顯太为江西省气象局副局長，許德为江西省衛生廳副廳長，刘渭波为江西省体育运动委員會副主任，李覺民为江西省贛南行政公署副主任，黃元慶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張效曾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安若定、張志和的国务院參事的职务；

董越千的外交部國際司司長的职务，龔普生的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的职务；

彭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聯邦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儲非白的電機制造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長的职务，王佑民的電機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胡逸平的鐵道部沈陽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韋國清的民族事务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甘春雷的民族事务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的职务；

楊石光的南開大學副校長的职务；

吳德的天津大學校長的职务，張國藩的天津大學副校長的职务；

远千里的河北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徐彥凱的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霍方俠的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丁之干的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田澍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伊林的青海省林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朱之光的浙江省寧波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黃元慶的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張全智的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职务，何行之的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的职务，王肅、劉冠卿的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的职务，洪正明的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穆先的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陳誠鉅的湖南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20号(总号: 93)
1957年5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